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廣州織網與實地訂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廣州織網將向實地提供若干通信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及項目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智能社區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而廣州織網將收取建設服務費作為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實地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實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廣州織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後，廣州織網及實地將予訂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織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廣州織網將向實地提供若干通信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及項目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智能社區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而廣州織網將收取建設服務費作為回報。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廣州織網；及
- (ii) 實地

期限：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且已經取得聯交所規定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必要或恰當的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書面終止通知將自接收方收悉當日起生效。

倘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完成，則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經訂約雙方互相同意後可提前終止。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合作期到期之日終止，並不會自動續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而廣州織網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慧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

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實地為綜合物業開發商，專注於大灣區智能住宅物業的開發，業務戰略性佈局於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城市。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達致有關應收實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過往數據，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 (ii) 廣州織網與實地已訂立有關建設服務的合約；及
- (iii) 廣州織網與實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建設服務將訂立的預期合約金額。

定價政策

應收實地的服務費將參考類似建設服務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報價基於現行市價釐定。

應收實地的服務費將和廣州織網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建設服務費的市價進行比較。倘當時概無現行市價可予參考或很難獲得相關市價，訂約方將根據先前交易相關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向實地提供的服務收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向實地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收費報價安排，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載列的程序監督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指定的營運部職員將定期核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對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的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進行兩次審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審閱。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廣州織網熟悉實地的業務並於多年來一直向實地提供建設服務，故廣州織網鑒於業務需要及管理便利持續向實地提供建設服務，長遠而言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而同時，此項安排將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於廣州織網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實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實地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實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述之有關收購協議的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州織網與實地就提供通信建設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織網」	指	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量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實地」	指	廣州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